

**質詢主題：環保工作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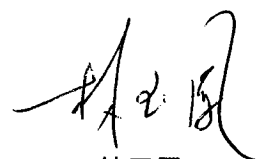
特區政府一直強調重視環保工作，2009年時就出台了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(2010-2020)》的長期工作文本，然而在2015年的中期報告中，十一項綠指標中只有三項達標，其中有四項不達標，有四項更因資料從缺而無從評估，尤其是以再生水項目更在2015年時被擱置，上述種種情況實在讓人質疑政府對推進環保工作的決心與能力。

除此之外，政府在未來的城市規劃中，環保節能技術應是重要的構成部分，現在快將踏入2018年，這份十年環保工作的規劃文本的實施情況存在種種疑問，本人亦在本年度的施政辯論中向運輸工務司提出有關問題，可惜未能得到詳細的答覆，因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，期望相關部門能詳盡回答：

1. 在2015年的中期報告中，把已完成、持續跟進、已開展的行動計劃等不同類別的項目混淆，因此無法清晰知道各項目的實際情況，這種報告方式讓人感到當局刻意掩飾，請當局回答有關計劃截至2017年的進度情況，並清楚標示已完成、持續進行、未落實的數字。
2. 規劃中的綠指標有四項從缺的數據，截至2017年，政府是否有補足這些數據指標？

3. 政府預計在2020時，規劃中能有多少項目能完成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玉鳳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